

采购编号：jsfscg25-00002953

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19日

2025年03月1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207169404-16220677
- 2、项目名称：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资金：137.65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7.6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内 663 个监控点位的前端监控设备、光缆、取电及后端联网设备、存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 8、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3-19** 至 **2025-03-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3时15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2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1）CA证书。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3）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4）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 : 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 杨益

联系方式: 021-67227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 2、采购编号：jsfscg25-00002953
- 3、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内 663 个监控点位的前端监控设备、光缆、取电及后端联网设备、存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无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10 室
-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3、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

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 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 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 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 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磋商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 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总体概述

2016 年分局开展了高清图像监控的建设工作，共计涉及监控点位 663 个，主要包括前端监控设备、通讯链路以及配套内场设备。为进一步确保高清监控的可用性，拟开展上述监控项目的运维服务。

2、运维服务范围

1、前端设备：含前端设备及取电，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补光灯、机箱及附属设备、号角喇叭等。

2、通讯链路：监控点前端至派出所光缆；

3、内场设备：内场高清图像管理、图像转发、视频存储、网络交换、视频控制切换显示、功放、音频光端机、话筒等设备。

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保障各个系统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3、运维内容

1、巡检内容

(1) 机箱、摄像机、补光灯等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外观是否完好，有无被撞、缺失、基础松动、油漆脱落等情况；机箱门锁是否良好，机箱报警设备、风扇等是否运行正常；机箱、立杆的相关铭牌、标识是否齐全；机箱内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工作是否正常，有无停电、被盗等情况。

(2) 摄像机、补光灯等抓拍设备是否被绿化或其它标志遮挡。

(3) 检查设备防护、线路与接地等情况，清除野外摄像机防护罩及灯具玻璃上的积灰。

- (4) 取电以及通讯链路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性检查，确保线路及附属设施安全、规范。
- (5) 对图像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时钟同步和字符叠加进行检测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报警和处置。
- (6) 对图像联网节点、视频转发切换控制设备软硬件设备核心服务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对各类监测产生的故障记录进行报警、处置。
- (7) 对照一机一档填写要求，对于一机一档系统中的字段内容，通过规则校验、关联校验、技术检验等方式，进行摄像头静态属性数据的合规性、有效性检验，并对各类校验产生的填写违规记录进行处置。

2、维修内容

- (1) 开展故障点位前端设备、通讯链路、取电以及内场设备等日常维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 (2) 开展内场设备线缆整理、标签标识等整理工作。
- (3) 开展特定监控点位照射角度调整及 10 个以内点位的移位等工作。
- (4) 遇到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需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 (5)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设备清单数据的整理与汇编。

4、运维服务要求

4.1、巡检要求

- (1) 巡检时，按“一点一表”的形式，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措施等，并拍摄现场照片。
- (2) 巡检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如为市政施工、交通事故等外部原因导致设备停用的，应及时上报科技科。
- (3) 运维公司按照分局实际要求，确保设备每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在 98%以上，并配合分局完成公安部及市局各项考核要求，在项目维保期内须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驻场技术支持。
- (4) 巡检频次：前端设备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不少于 2 次，内场设备巡检不少于每周 1 次，光缆链路巡检不少于每自然月 1 次。维保公司应对维保点位以及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4.2、维修要求

(1) 故障定义：

一般故障：通常指无设备损坏，现场能够及时解决的故障；

复杂故障：涉及设备损坏的、无光无电等情况的故障；

特殊故障：由于不可抗力引发的立杆、基础需重新新建或其他市政工程原因等造成的故障，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件下可申请延期修复。

(2) 维修时限：图像监控系统运维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维修、

维护、抢修等工作。重大节假日、特殊节点故障必须随叫随到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其余时间故障必须在 3 小时内进行响应（人员到场），一般故障现场解决，复杂故障必须在 5 日内修复（注：时限是指自然日，非工作日）。修复后 5 日内同一网络节点或设备出现同类故障的（排除人为损坏），应第一时间替换故障设备，确保维修可靠性。

（3）维修延期：如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修复的，维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限之前向分局科技科书面报告，说明原因，申请再延长修复时间，经同意后按规定时间修复。未报告的或超时修复的，均视作责任违约，分局将按照实际超时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和责任追究。

（4）维修违约罚则：运维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维修维护或违反运维管理相关规定的，单次违约扣 2000 元，并按每超 1 天，增扣 1000 元；运维公司应当保证单月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除客观原因并已申请延期修复的点位外，当月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0000 元。款项直接从维保经费中扣除。同时，分局还将建立维保公司的维修维护信用档案，相关的不良记录将作为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今后运维服务工作。

4.3、人员要求

（1）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

（2）驻点服务：3 人运维团队需 5*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

（3）抢修队伍：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4.4、车辆、仓储要求

（1）车辆要求：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

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

（2）仓储要求：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5、安全要求

1、中标方负责运维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和相关培训，在运维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

2、遵守分局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一机两用”规范要求。

3、若遇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按照流程上报，并派员协助分局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4、制定各类风险工作预备方案报甲方留存，人员、物资准备、突发事件处置都必须有专业技术支持和应付能力。

5、必须遵守保密协定，不得泄露分局保密信息。

6、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各种信息都有记录并及时归档，不得随意减少

人员配置，确保服务人员数量与公司应标书相符。

7、中标后，人员和公司需开展背景审查，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保密责任书以及廉政责任书等。

6、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7、其他要求

1) 设备维修更换：因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必须采用原型号或同等性能的替换设备，替换的新设备需符合公安权威部门相关检测要求。并提交设备替换报备表。

2) 硬件存储设备维修：在维修维保期内，服务器存储、前端存储、硬盘录像机等存储设备如出现故障，不得私自带出公安局开展维修工作，承建单位（维保单位）需以新硬盘进行替换，故障硬盘不返还，必须提交分局进行保密处理。

因市政动迁、道路改造、功能变更及业务单位要求改变等原因，需对原有设备迁移或改造的，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做好相关搬迁、改造方案，经分局科技科认可后实施。

3) 电费承担：如涉及电力公司要求改造安装电表的外场点位的，由投标单位一并考虑电费承担，维保期内产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 备品备件：中标方需提供摄像机、存储、光端机、交换机等必要设备的备品备件，中标后备品备件需由招标人查验。

5) 运维方案：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中标方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系统性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平台化运维支撑保障。

8、服务责任界面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市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因疏忽大意导致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设备修复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肇事人依据物价局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 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该项不包括线圈损坏。

(4) 以上情况，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先行恢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9、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情况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运维实施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11、维保设备主材清单

维保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主材清单，维保设备采用包干维修制，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高清一期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一	监控点前端建设				
1	高清摄像机	DS-2CD869GA	海康威视	台	97
	高清手动变焦镜头	M118VG1250IR	腾龙	台	97
	室外防护罩（含万向节）	DS-1331HZ-H	海康	台	97
2	高清摄像机	Q1635	AXIS	套	163
	电动变倍变焦镜头	HD17*7.5A-YN1	富士能	台	163
	一体化云台防护罩	V1494SPT1-2	英飞拓	套	163
3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H-SD-9A23-HNI	大华	台	62
4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H-SD-9A820-HN F	大华	台	13
5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H-SD9837-HNT	大华	台	2
6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H-SD-6A9ABCDE-XYZ	大华	台	2
7	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DS-2SG6886ZQ-S	海康威	台	11

		H	视		
8	高清智能摄像机	DS-2SG2886ZG-S H	海康威视	台	1
9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	DS-2DY9285GA	海康威视	台	22
10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S-2DF8285GA	海康威视	台	251
11	高清一体化球型摄像机	DS-2DF8237I	海康威视	台	1
12	高清智能摄像机	DS-2CD7088F/GA -L	海康威视	台	2
13	高清智能摄像机	DS-2SG2776ZG-S H	海康威视	台	1
14	高清智能摄像机	DS-2SG2286ZG-S H	海康威视	台	1
15	高清智能摄像机	DS-2CD7068F/GA -L	海康威视	台	1
16	LED 补光灯	CXBG-1-PS-GT30	GENTEK	套	630
17	变压器	220 转 24V	国产	个	630
18	网络电源防雷器	ZZCV-2 (RJ45)	中自	个	630
19	广播系统			套	1
19. 1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T-6700	ITC	个	1
19. 2	带 7 寸触摸屏桌面式对讲呼叫话筒	T-6702A	ITC	个	3
19. 3	IP 网络防水有源音柱	T-802N	ITC	个	26
19. 4	2 路以太网发射机	GT08-2E-TN	GENTEK	台	13
19. 5	2 光 2 路以太网接收机	GT08-2F2E-RN	GENTEK	块	7
二	传输建设				
1	2 路以太网发射机	GT08-2E-TN	GENTEK	台	630
2	2 光 2 路以太网接收机	GT08-2F2E-RN	GENTEK	块	317
3	3U 中心机箱	GT08-3000	GENTEK	台	30
三	通信光缆及立杆工程建设				
1	4 芯监控光缆	GYSTS-4B1		公里	132. 5
2	8 芯监控光缆	GYSTS-8B1		公里	54. 5 3
3	12 芯监控光缆	GYSTS-12B1		公里	41. 3 2
4	16 芯监控光缆	GYSTS-16B1		公	18. 4

				里	4
5	24 芯监控光缆	GYSTS-24B1		公里	34.46
6	36 芯监控光缆	GYSTS-36B1		公里	14.45
7	48 芯监控光缆	GYSTS-48B1		公里	20.38
8	60 芯监控光缆	GYSTS-60B1		公里	3.85
9	72 芯监控光缆	GYSTS-72B1		公里	10.87
10	96 芯监控光缆	GYSTS-96B1		公里	2.57
11	108 芯监控光缆	GYSTS-108B1		公里	2.85
12	144 芯监控光缆	GYSTS-144B1		公里	7.73
13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12 芯 ODP/ODB		套	2
14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3
15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48 芯 ODP/ODB		套	7
16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72 芯 ODP/ODB		套	10
17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96 芯 ODP/ODB		套	5
18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144 芯 ODP/ODB		套	8
三	派出所建设				
1	高清节点管理主机	PVG-Server 2802	东方网力	套	16
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RH2288 V3	华为	台	32
3		PVG-Soft FS	东方网力	套	32
4	NVR 存储设备 (含 16*3T 硬盘)	DS-9616HD-S/GA	海康	套	46
5	48 口三层万兆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含 2 个光模块)	S5720-52X-SI-A C	华为	台	23
6	控制键盘	DS-1100K	海康	套	16
7	机柜 PDU	ZZM16/PDU	中自	套	24
四	分局建设				
1	控制键盘	DS-1100K	海康	套	1
2	SR8808 交换机板卡		H3C	块	1
3	核心交换机	S12708	华为	套	1

水上图像监控监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一、前端监控设备				

1	200 万中载云台摄像机	DS-2DY9285GA	台	33	海康威视
2	2 路光包收机	DS-3D2T-A	只	33	海康威视
3	防雷器	Ø SV-2/024EP	只	33	雷迅
4	电源	BK-100VA	只	33	天正
5	稳压电源	TND-0.5KVA	台	33	天正
二、属地派出所传输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S5720-52X-SI-AC	台	9	华为
2	单路光包收机	DS-3D01R-AU	只	33	海康威视
3	光收发器机箱	DS-3K01-17S	台	9	海康威视
4	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HK-SFP-155M-20-1310	块	9	海康威视
5	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HK-SFP-155M-20-1550	块	9	海康威视
三、水上派出所设备					
1	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55-I	只	1	海康威视
2	nvr	DS-9616HD-S/GA	台	4	海康威视
3	3T 监控级硬盘	希捷 3TB/64MB	只	30	希捷
4	视频综合平台	DS-B20-S07-A	套	1	海康威视
5	汇聚交换机	S5720-52X-SI-AC	台	1	华为
6	B20 输入编码板	DS-6408HFH-B20V	块	3	海康威视
7	操作键盘	DS-1100K	只	1	海康威视
8	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HK-SFP-155M-20-1310	块	1	海康威视
9	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HK-SFP-155M-20-1550	块	1	海康威视
10	设备机柜	2200*800*400	只	2	国产
四、模数混合系统					
1	增强型数字视频管理控制器	PVG-Server 2802	台	1	(PVG+)
2	媒体转发节点	RH2288	台	1	华为
3	操作键盘	hjc5300	1	1	Honeywell
五、海事模拟和数字监控复接					
1	汇聚交换机	S5720-52X-SI-AC	台	1	华为
2	高清解码器	DS-6408HD-T	台	3	海康威视
3	HDMI 光收发器	HN-HDMI 无压缩光端机	套	24	Paxyan/平晏
4	单模单纤发送端模块	HK-SFP-155M-20-1310	块	1	海康威视
5	单模单纤接收端模块	HK-SFP-155M-20-1550	块	1	海康威视
六、应急广播系统					
1	网络广播服务器	BL-E3001	台	1	AEBELL
2	网络音柱 40W	BL-E3040	只	31	AEBELL
3	网络对讲话筒	BL-E3007	只	1	AEBELL
4	网络监听音箱	BL-E3010	只	1	AEBELL
5	防雷器	Ø SV-2/220EP	只	31	雷迅
七、光缆传输系统					
1	4 芯监控光缆	GYSTS-4B1	公里	75.8 7	胜信

2	8 芯监控光缆	GYSTS-8B1	公里	12.9	胜信
3	12 芯监控光缆	GYSTS-12B1	公里	5.27	胜信
4	16 芯监控光缆	GYSTS-16B1	公里	0.6	胜信
5	24 芯监控光缆	GYSTS-24B1	公里	2.8	胜信
6	36 芯监控光缆	GYSTS-36B1	公里	0.74	胜信
7	监控光缆前端终端	4 芯 ODP/ODB	只	29	胜信
8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12 芯 ODP/ODB	套	12	胜信
9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24 芯 ODP/ODB	套	3	胜信
10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36 芯 ODP/ODB	套	1	胜信
11	光缆接续盒	JB	套	48	胜信
	七、支架及机箱系统系统				
1	不锈钢机箱	不锈钢机箱	套	34	国产
	八、前端设备供电系统				
1	LED 补光灯	SL-BC120A	只	68	Huanyan

12、点位表

附件：视频图像高清监控及广播系统点位表

（1）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点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管理单位
1	金廊/蒋巷南 H	吕巷派出所
2	吕巷所南 H	吕巷派出所
3	金卫检查站进沪 H	金卫派出所
4	金卫检查站进浙 1H	金卫派出所
5	金卫检查站进浙 2H	金卫派出所
6	新联检查站进浙 H	金卫派出所
7	新联检查站进沪 H	金卫派出所
8	沈海高速检查站进沪 H	金卫派出所
9	沈海高速安检区进沪 1H	金卫派出所
10	沈海高速安检区进沪 2H	金卫派出所
11	沈海高速安检区进浙 1H	金卫派出所
12	沈海高速安检区进浙 2H	金卫派出所
13	沈海高速安检区进浙 3H	金卫派出所
14	卫九浙江道口进浙 HG	金卫派出所
15	卫九浙江道口进沪 HG	金卫派出所

16	紫荆花厂道口进沪 HG	金卫派出所
17	金卫永联加油站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18	沈海永联加油站道口进浙 HG	金卫派出所
19	金卫张桥南石 1020 号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20	南石路界河桥道口进浙 HG	金卫派出所
21	金卫张桥界河桥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22	金卫横召黄家桥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23	金卫横召冯家桥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24	金山金平钱新检查站 1HG	金卫派出所
25	金山金平塔东杉青港检查站 1HG	金卫派出所
26	金卫双圩 2056 号道口 HG	金卫派出所
27	临江北村幼儿园东 H	金卫派出所
28	板桥/西静南 H	金卫派出所
29	板桥/古城南 H	金卫派出所
30	板桥金房花苑东 H	金卫派出所
31	卫清西路 1431 弄 H	金卫派出所
32	老卫清/古城西 H	金卫派出所
33	老卫清 384 弄西 H	金卫派出所
34	老卫清/临江村路北 H	金卫派出所
35	西门街道内广场 H	金卫派出所
36	金山大道/茸卫北 H	金卫派出所
37	茸卫/汽配城东 H	金卫派出所
38	汽配城北 30 幢欧宝路 H	金卫派出所
39	汽配城内东北角 H	金卫派出所
40	建材城 31 五金西路 H	金卫派出所
41	建材城 30 五金中路 H	金卫派出所
42	建材城五金五街/海秀路 H	金卫派出所
43	建材城 5 幢五金五路 H	金卫派出所
44	建材城西/卫宏路 H	金卫派出所
45	北泰/金卫市场停车场 H	金卫派出所
46	老卫清/学府南 HG	金卫派出所
47	南阳湾/学府南 H	金卫派出所
48	学府 1379 万和家园西 H	金卫派出所
49	龙轩 1989 弄万和家园北 H	金卫派出所
50	卫零/龙皓东 HG	金卫派出所
51	东平北路古城新苑东 H	金卫派出所
52	龙皓路古城新苑南 H	金卫派出所
53	龙航/松金（学府）东 HG	金卫派出所
54	龙航/松金（学府）西 HG	金卫派出所
55	学府绿地玲珑寓东门 H	金卫派出所
56	龙轩绿地生活广场南 H	金卫派出所
57	西静/山康金康东 H	金卫派出所
58	龙航/卫宏北 H	金卫派出所

59	钱圩东街 35 中段 H	金卫派出所
60	金石南路（建明路）85H	金卫派出所
61	钱商大街 436 号 H	金卫派出所
62	钱圩大街/建圩路南 H	金卫派出所
63	建圩/秦湾西 HG	金卫派出所
64	秦湾/钱商大街西 HG	金卫派出所
65	枫泾检查站进浙 H	枫泾派出所
66	枫泾检查站进浙 1H	枫泾派出所
67	枫泾检查站安检站进浙 H	枫泾派出所
68	枫泾检查站北进浙 HG	枫泾派出所
69	枫泾检查站安检区进沪 HG	枫泾派出所
70	枫泾张文堂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71	新元路八组道口进浙 HG	枫泾派出所
72	枫泾中洪路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73	中洪路 5040 桥道口进浙 HG	枫泾派出所
74	金山金嘉俞汇清凉检查站 3HG	枫泾派出所
75	新市河桥道口进沪 HG	枫泾派出所
76	金山金嘉枫南检查站 1HG	枫泾派出所
77	枫泾菖梧 6003 号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78	枫泾团新 12 组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79	枫泾团新 3 组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80	团新 1 组浙江道口进沪 HG	枫泾派出所
81	枫泾养义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82	新新明路 2028 道口进沪 HG	枫泾派出所
83	枫泾明星路道口 HG	枫泾派出所
84	枫泾腰浜终点站进沪 HG	枫泾派出所
85	新泾/枫丽南 H	枫泾派出所
86	新泾/枫丽西 H	枫泾派出所
87	生产街新泾桥东 1H	枫泾派出所
88	生产街新泾桥东 2H	枫泾派出所
89	枫泾镇图书馆 H	枫泾派出所
90	新泾中大街口 H	枫泾派出所
91	三桥广场南 H	枫泾派出所
92	新泾/枫思南 H	枫泾派出所
93	泾波/鑫枫苑西 H	枫泾派出所
94	枫阳/泾波北 H	枫泾派出所
95	泾波浦发银行 HG	枫泾派出所
96	枫翠/泾波南 H	枫泾派出所
97	枫泾所入口 H	枫泾派出所
98	枫兰/泾标 1H	枫泾派出所
99	枫兰/泾标 2H	枫泾派出所
100	枫湾 777 燃气公司 HG	枫泾派出所
101	吉买盛 51 号西 H	枫泾派出所

102	枫阳桥东 H	枫泾派出所
103	枫湾菜场 1H	枫泾派出所
104	枫湾菜场 2H	枫泾派出所
105	泾宾/枫湾西 H	枫泾派出所
106	枫阳路桥英花苑 H	枫泾派出所
107	枫阳 180 号 H	枫泾派出所
108	枫阳 87 号 H	枫泾派出所
109	白牛/枫阳东南 1H	枫泾派出所
110	白牛/枫阳东南 2H	枫泾派出所
111	白牛/枫阳西 HG	枫泾派出所
112	亭枫/枫泾入口 H	枫泾派出所
113	亭枫/枫泾入口 HG	枫泾派出所
114	枫泾牌坊/枫丽 H	枫泾派出所
115	枫丽/新枫 H	枫泾派出所
116	枫泾公墓/朱枫 HG	枫泾派出所
117	枫阳/朱枫东 HG	枫泾派出所
118	枫阳骏唐假日酒店 H	枫泾派出所
119	枫杰/卫生中心 H	枫泾派出所
120	白牛金枫酒业门口 H	枫泾派出所
121	生产街泰平桥东 H	枫泾派出所
122	万枫/枫冠西 H	枫泾派出所
123	G60 枫泾服务区 1H	枫泾派出所
124	G60 枫泾服务区 2H	枫泾派出所
125	亭枫/潮枫 (枫展) 南 H	枫泾派出所
126	亭枫/潮枫 (枫展) 北 H	枫泾派出所
127	新义/明星 HG	枫泾派出所
128	新义农庄/明星路 HG	枫泾派出所
129	新义路陆家埭 H	枫泾派出所
130	潮枫路掘漏浜 H	枫泾派出所
131	亭枫高速检查站进浙 1H	兴塔派出所
132	亭枫高速检查站进浙 2H	兴塔派出所
133	亭枫高速检查站进沪 1H	兴塔派出所
134	亭枫高速检查站进浙 H	兴塔派出所
135	亭枫高速检查站西北角 H	兴塔派出所
136	亭枫高速检查站东南角 H	兴塔派出所
137	亭枫高速检查站安检区进沪 3HG	兴塔派出所
138	亭枫高速检查站安检区进沪 4HG	兴塔派出所
139	亭枫高速检查站安检区进沪 5HG	兴塔派出所
140	亭枫高速检查站安检区进沪 6HG	兴塔派出所
141	兴塔检查站进沪 H	兴塔派出所
142	兴塔检查站进浙 H	兴塔派出所
143	金山金平下坊泖河检查站 1HG	兴塔派出所
144	金山金平下坊泖河检查站 2HG	兴塔派出所

145	金山金平双庙新华检查站 2HG	兴塔派出所
146	金山金平双庙新华检查站 1HG	兴塔派出所
147	兴塔新黎道口 HG	兴塔派出所
148	新黎村黎明 10 组道口进沪 2HG	兴塔派出所
149	寒泾 2009 新埭桥道口进浙 HG	兴塔派出所
150	兴塔寒泾 2009 号道口 HG	兴塔派出所
151	金山金平寒泾旧埭检查站 1HG	兴塔派出所
152	寒泾 3016 道口进浙 HG	兴塔派出所
153	兴塔寒泾界泾俺桥道口 HG	兴塔派出所
154	界泾俺桥道口进沪 HG	兴塔派出所
155	新金山路 466 桥东 H	兴塔派出所
156	兴福利路 311 号 H	兴塔派出所
157	强兴路/兴新路西 H	兴塔派出所
158	兴寒路优港桥 H	兴塔派出所
159	兴塔双庙寺 H	兴塔派出所
160	双庙 9 组 6086 号 H	兴塔派出所
161	建贡/兴新路北 H	兴塔派出所
162	建贡/兴豪路北 H	兴塔派出所
163	建安/兴豪路南 H	兴塔派出所
164	曹黎/兴坊路南 H	兴塔派出所
165	亭枫/兴豪路北 H	兴塔派出所
166	金山北站东北角 H	兴塔派出所
167	万枫/兴北路东 H	兴塔派出所
168	白象/亭枫 H	兴塔派出所
169	兴塔村 3029 东 H	兴塔派出所
170	贵泾村成功 2065H	兴塔派出所
171	兴坊路 13 组桥南 H	兴塔派出所
172	下坊村委会西 H	兴塔派出所
173	兰新 300 弄 1069 东 H	兴塔派出所
174	兰新 300 弄 1154H	兴塔派出所
175	兰新 300 弄 1175H	兴塔派出所
176	兰新 300 弄 1021H	兴塔派出所
177	兰新 100 弄 2162H	兴塔派出所
178	润兴路东转角 H	兴塔派出所
179	兰新 100 弄 2256 北 H	兴塔派出所
180	兰新 100 弄 1001 东河边 H	兴塔派出所
181	新金山路健身苑 H	兴塔派出所
182	兴新/兴发东 H	兴塔派出所
183	兰新 200 弄 1105H	兴塔派出所
184	兰新 200 弄 1001H	兴塔派出所
185	健康/蒋泾港桥南 H	朱泾派出所
186	金龙新街 941 弄 H	朱泾派出所
187	金龙/塘园西北 H	朱泾派出所

188	金龙/塘园南 H	朱泾派出所
189	塘园/众安东 HG	朱泾派出所
190	健康/众安东 HG	朱泾派出所
191	健康/众安 H	朱泾派出所
192	临仓街泗维桥东 H	朱泾派出所
193	新汇街珠溪桥西 H	朱泾派出所
194	金龙联华南 H	朱泾派出所
195	金龙联华背后东口 H	朱泾派出所
196	东风南/金龙新街西 HG	朱泾派出所
197	亭枫/罗星南 HG	朱泾派出所
198	南园街/罗星南 H	朱泾派出所
199	汽车站东农工商 H	朱泾派出所
200	汽车站北门 H	朱泾派出所
201	众安/紫金名苑郁金香庭 H	朱泾派出所
202	沈浦泾/众安街东 H	朱泾派出所
203	秀江路/秀州街西 H	朱泾派出所
204	秀州街 358 弄 H	朱泾派出所
205	临源/健康南 H	朱泾派出所
206	万安桥西粮油总公司 H	朱泾派出所
207	西林街 179 号 H	朱泾派出所
208	西林街河边 350 弄 H	朱泾派出所
209	南横街水务站 H	朱泾派出所
210	南横街西粮库桥东 H	朱泾派出所
211	新洲浦银 HG	新农派出所
212	贸易南路中段 H	新农派出所
213	幸福 1 组 3019 号 H	新农派出所
214	慧浦吕新 H	新农派出所
215	贸易路桥 HG	新农派出所
216	新洲牡丹 H	新农派出所
217	牡丹路 4 组桥头 H	新农派出所
218	新利路池泾港桥 H	新农派出所
219	沈庄 3003 号 H	新农派出所
220	金廊公路 6809 号 H	新农派出所
221	金石爱五 H	新农派出所
222	爱国 5002 十字路 H	新农派出所
223	鸿尊路蒿日路口 H	新农派出所
224	亭枫金廊 H	新农派出所
225	金廊沈三 H	新农派出所
226	金廊爱五 1H	新农派出所
227	金张公路 5988 号 H	新农派出所
228	万年医务室 H	新农派出所
229	金张公路 7361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0	金张公路 6605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1	金石公路 6001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2	金石公路 7318 号北 100H	新农派出所
233	金石公路 8555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4	慧浦路 2241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5	慧农小区 H	新农派出所
236	温河 3053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7	幸福 1 组 3033 号 H	新农派出所
238	亭枫/华严 2H	松隐派出所
239	亭枫/小康 2H	松隐派出所
240	亭枫/中心 2H	松隐派出所
241	中心/松隐大街 3HG	松隐派出所
242	松隐大街松育路 H	松隐派出所
243	春雷幼儿园 H	松隐派出所
244	松隐居委会 H	松隐派出所
245	中心/松溪 3HG	松隐派出所
246	中心路 162 弄 7 号 H	松隐派出所
247	中心村 9 号 H	松隐派出所
248	松隐水务站 H	松隐派出所
249	松育/松溪 2H	松隐派出所
250	亭枫/小康 3H	松隐派出所
251	亭枫/金松 2H	松隐派出所
252	郭汇/亭枫 2H	松隐派出所
253	郭汇/松溪 2H	松隐派出所
254	郭汇/松溪 3H	松隐派出所
255	松溪/小康 3H	松隐派出所
256	松溪路 146 号 H	松隐派出所
257	大街松前 2HG	松隐派出所
258	松隐卫生院 2H	松隐派出所
259	南星 8 组 4043 号 H	松隐派出所
260	松隐大桥 H	松隐派出所
261	南星村 5 组 6030 号 H	松隐派出所
262	松金亭枫 2HG	松隐派出所
263	大街松前 3H	松隐派出所
264	亭枫康发 HG	松隐派出所
265	松隐大街 542 号 HG	松隐派出所
266	中心路 61 号 H	松隐派出所
267	君朝大酒店 H	亭林派出所
268	汽车站南出口 H	亭林派出所
269	汽车站牌楼 HG	亭林派出所
270	寺平北路 235 号 H	亭林派出所
271	亭北村 2001 号 H	亭林派出所
272	寺平北路 209 号 H	亭林派出所
273	寺平北路 144 号 HG	亭林派出所

274	寺平北路 110 号 H	亭林派出所
275	寺平北路 115 号 H	亭林派出所
276	寺平北路 98 号 HG	亭林派出所
277	亭林医院 3H	亭林派出所
278	寺平北 63 号 HG	亭林派出所
279	寺平北 61 号 H	亭林派出所
280	新建西街 29 号 H	亭林派出所
281	新建西街 2 号 H	亭林派出所
282	复兴居委会 H	亭林派出所
283	亭林镇政府 2H	亭林派出所
284	新建新村居委会 2H	亭林派出所
285	新建新村 77H	亭林派出所
286	新建新村 56 号 H	亭林派出所
287	寺平南路 24 号 H	亭林派出所
288	华亭路 120 号 HG	亭林派出所
289	寺平北路 81 弄 14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0	寺平新村居委会 H	亭林派出所
291	松金 5432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2	东新 6060 桥东侧 HG	亭林派出所
293	松金南亭 2H	亭林派出所
294	和平南路 42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5	东新 5 组 5053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6	东新 3051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7	南亭公路 6497 号 H	亭林派出所
298	南亭桃贤 1H	亭林派出所
299	南亭桃贤 2H	亭林派出所
300	汽车站北侧停车场 H	亭林派出所
301	亭北村 3080 号 H	亭林派出所
302	社保中心广场西 H	亭林派出所
303	大慈路 611 号 H	亭林派出所
304	亭新中学 2H	亭林派出所
305	桃贤路敬老院 H	亭林派出所
306	好又多 H	亭林派出所
307	亭升苑西门 2H	亭林派出所
308	奶牛场兴工路口 H	亭林派出所
309	奶牛场南亭 H	亭林派出所
310	亭卫南亭加油站北侧 H	亭林派出所
311	亭卫南亭 2H	亭林派出所
312	亭卫公路东界泾桥北 HG	朱行派出所
313	朱行派出所门口 HG	朱行派出所
314	立新街 30 号 H	朱行派出所
315	立新街 102 号 H	朱行派出所
316	立新街 117 号 H	朱行派出所

317	恒顺广场 H	朱行派出所
318	恒顺路 165 弄内 H	朱行派出所
319	恒顺路 158 弄南 H	朱行派出所
320	立新街 228 号 H	朱行派出所
321	亭朱恒康 1H	朱行派出所
322	亭朱恒康 2H	朱行派出所
323	亭朱公路 541 号 HG	朱行派出所
324	亭卫珠港 H	朱行派出所
325	恒顺路 388H	朱行派出所
326	亭朱公路 40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27	百信家具门口 H	朱行派出所
328	亭朱公路 175 号 H	朱行派出所
329	亭朱市西 H	朱行派出所
330	亭朱公路 75 号 HG	朱行派出所
331	朱行幼儿园 H	朱行派出所
332	朱林路 62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3	高林路 56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4	西郊新村 5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5	兴乐街 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6	市西高林 H	朱行派出所
337	西郊新村 69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8	市中路 34 号 H	朱行派出所
339	市中路 117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0	市中路 196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1	市中路 240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2	珠港街 349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3	珠港街 286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4	珠港街 208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5	珠港街 16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6	珠港街 10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7	珠港街 10 号 H	朱行派出所
348	开乐街农商行 H	朱行派出所
349	亭卫开乐 HG	朱行派出所
350	开乐街 9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1	开乐街光大银行 HG	朱行派出所
352	开乐街 139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3	开乐街 28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4	开乐街 35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5	开乐街 284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6	开乐街 194 弄 17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7	立新村 205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8	开乐街 330 弄 2 号 H	朱行派出所
359	立新村 2084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0	开乐街 110 弄 65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1	开乐街 172 弄 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2	恒顺路 49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3	恒顺路 62 弄 24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4	开乐街 218 弄 8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5	恒顺路 95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6	开乐街 110 弄 9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67	恒信 2 号门口 H	朱行派出所
368	浦发银行 HG	朱行派出所
369	恒顺路 303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0	开乐街 110 弄 46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1	开乐街 110 弄 28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2	开乐街 110 弄 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3	红叶新村 14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4	广玉新村 51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5	广玉新村 27 号 H	朱行派出所
376	翔茂新村 H	朱行派出所
377	广玉路 90 号北 H	朱行派出所
378	开乐街 58 弄 68 号 HG	朱行派出所
379	东郊新村 38 号 H	朱行派出所
380	东郊新村 50 号 H	朱行派出所
381	龙航路海盛路东北 H	山阳派出所
382	龙航路汽车站 H	山阳派出所
383	蒙山北路龙航路东北 HG	山阳派出所
384	万达广场海汇街西 H	山阳派出所
385	万达广场西出入口 H	山阳派出所
386	蒙山北路龙皓路东南 HG	山阳派出所
387	蒙山北路龙皓路东北 HG	山阳派出所
388	万达广场 2 号门 H	山阳派出所
389	万达广场 1 号门 H	山阳派出所
390	万达广场海汇街南 H	山阳派出所
391	欧尚停车场入口 H	山阳派出所
392	欧尚西南 H	山阳派出所
393	卫零北路南阳湾路 H	山阳派出所
394	金山图书馆西 H	山阳派出所
395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北 H	山阳派出所
396	前京大道 111 号 H	山阳派出所
397	卫清西路前京大道南 1HG	山阳派出所
398	卫清西路前京大道南 2HG	山阳派出所
399	卫清西路前京大道东北 H	山阳派出所
400	百联卫清西路出入口 H	山阳派出所
401	世纪城西门 H	山阳派出所
402	欧洲城东入口 1H	山阳派出所

403	欧洲城东入口 2H	山阳派出所
404	港盛 KTV 西 H	山阳派出所
405	卫零路卫清西路西北角 H	山阳派出所
406	卫清西路邮局 H	山阳派出所
407	金浦苑南门口 H	山阳派出所
408	东平南路板桥西路东南 HG	山阳派出所
409	东平南路板桥西路西南 HG	山阳派出所
410	杭州湾大道龙山路西南 H	山阳派出所
411	海芙蓉路龙山路东北 H	山阳派出所
412	龙翔路海芙蓉路东南 H	山阳派出所
413	海汇街新疆餐厅东 HG	山阳派出所
414	海汇街新疆餐厅南 HG	山阳派出所
415	蒙山北路山龙街南向北 1HG	山阳派出所
416	蒙山北路山龙街北向南 1HG	山阳派出所
417	蒙山北路山龙街北向南 2HG	山阳派出所
418	蒙山北路山龙街南向北 2HG	山阳派出所
419	中一西路汇安二村 H	漕泾派出所
420	中一西路 556 弄 1 号 H	漕泾派出所
421	中一西路 490 弄 1 号 H	漕泾派出所
422	中一西路汇安 1 村 H	漕泾派出所
423	汇安路 12 号小区 H	漕泾派出所
424	中一西路 332 弄路口 H	漕泾派出所
425	海创路 548 号小区 HG	漕泾派出所
426	海创路 548 号小区 H	漕泾派出所
427	中一西路 219 弄 4 号 H	漕泾派出所
428	中一西路 224 弄 4 号 HG	漕泾派出所
429	中一西路 221 号 H	漕泾派出所
430	民兴路 43 号弄堂 HG	漕泾派出所
431	中心街 236 弄小区 H	漕泾派出所
432	漕廊路步行街 H	漕泾派出所
433	漕廊路 352 弄 4 号 H	漕泾派出所
434	中心新村 4 号 H	漕泾派出所
435	致富路停车场 H	漕泾派出所
436	致富路 59 弄 1 号 HG	漕泾派出所
437	中心街 109 号 H	漕泾派出所
438	工农街华强路 H	漕泾派出所
439	华强路 10 号 H	漕泾派出所
440	致富路 99 弄 8 号 H	漕泾派出所
441	中一西路 188 弄 H	漕泾派出所
442	营房村 3048 号 H	漕泾派出所
443	中一西路花园港路 H	漕泾派出所
444	惠多超市停车场 H	漕泾派出所
445	工农街营房老年活动室 H	漕泾派出所

446	超兆大酒店后居民区 H	漕泾派出所
447	中一东路 529 号小区通道 H	漕泾派出所
448	农业银行后门 H	漕泾派出所
449	共建路 36 号小区进口 H	漕泾派出所
450	中心街 54 号弄堂 H	漕泾派出所
451	中心街 66 号 H	漕泾派出所
452	中一东路超兆大酒店 H	漕泾派出所
453	中一东路声畅 KTV 内 H	漕泾派出所
454	共建路 108 号菜场后门东 H	漕泾派出所
455	合展路二工区大门 H	漕泾派出所
456	浦卫联发 2H	漕泾派出所
457	联发开拓 H	漕泾派出所
458	漕廊浦卫 2H	漕泾派出所
459	漕廊公路 152 号 H	漕泾派出所
460	漕廊公路 256 号 H	漕泾派出所
461	漕廊公路 322 号 H	漕泾派出所
462	漕廊公路 422 号 H	漕泾派出所
463	漕廊路月亮湾浴室 H	漕泾派出所
464	漕廊路汇安二村出口 H	漕泾派出所
465	中一路沪杭路牌楼 H	漕泾派出所
466	凤仙道观 H	漕泾派出所
467	中一东路 197 号 H	漕泾派出所
468	中一东路 251 号小区过道 H	漕泾派出所
469	中一东路 273 号 H	漕泾派出所
470	中一东路 533 号 H	漕泾派出所
471	中一西路 526 号 H	漕泾派出所
472	中心街 79 弄 4 号 H	漕泾派出所
473	龙胜/战斗港 H	蒙山派出所
474	卫零路 316 号 H	蒙山派出所
475	临桂/临恩堂 H	蒙山派出所
476	卫清西路 515 号 H	蒙山派出所
477	海景一号 1H	蒙山派出所
478	海景一号 2H	蒙山派出所
479	沪杭/卫三 H	象州派出所
480	蒙山/隆平 HG	象州派出所
481	卫零/隆平 HG	象州派出所
482	松金公路东大街 H	张堰派出所
483	金张公路花贤路 H	张堰派出所
484	金张支路 28 号 H	张堰派出所
485	金张支路秦山渔业 H	张堰派出所
486	振凯路力克厂 H	张堰派出所
487	松卫南漕廊 H	张堰派出所
488	张堰斯祥幼儿园 H	张堰派出所

489	迪芙伦宿舍门口 H	张堰派出所
490	松金公路友林路 H	张堰派出所
491	松卫南路牛桥港路 H	张堰派出所
492	康和路松卫南 H	张堰派出所
493	康和路德贤路 H	张堰派出所
494	角里中心路漕廊公路 H	张堰派出所
495	荣禄园北进口 H	张堰派出所
496	廊下检查站进沪 H	廊下派出所
497	廊下检查站进浙 H	廊下派出所
498	廊下万春 1 组道口 HG	廊下派出所
499	漕廊公路 7545 弄道口进沪 2HG	廊下派出所
500	漕廊公路 7433 号道口进沪 HG	廊下派出所
501	廊下景阳村 3 组道口 HG	廊下派出所
502	廊华路廊下检查站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03	廊华路廊下检查站进沪 HG	廊下派出所
504	山塘道口进沪 HG	廊下派出所
505	金山金平山塘检查站 1HG	廊下派出所
506	廊下山塘民俗村道口 H	廊下派出所
507	金山金平朱平公路检查站 HG	廊下派出所
508	朱平公路检查站道口南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09	金龙门道口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10	廊下金龙门道口 HG	廊下派出所
511	廊下中丰 3061 号道口 HG	廊下派出所
512	中丰大泖河桥道口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13	中丰大泖河桥道口进沪 HG	廊下派出所
514	廊下中丰 6106 号道口 HG	廊下派出所
515	中丰 6106 桥东道口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16	中联道口东进浙 HG	廊下派出所
517	金山金平中联姚浜检查站 1HG	廊下派出所
518	漕廊/万勇北 HG	廊下派出所
519	漕廊/万勇东 HG	廊下派出所
520	万勇/永光东 HG	廊下派出所
521	金石北路 1585HG	廊下派出所
522	金石北/永辉东 HG	廊下派出所
523	金石北路 818 桃花人家 H	廊下派出所
524	漕廊/建设西 HG	廊下派出所
525	漕廊/秦弯西 HG	廊下派出所
526	漕廊/万勤北 HG	廊下派出所
527	漕廊/新村路西 HG	廊下派出所
528	新村路红房子南门 HG	廊下派出所
529	廊下大街/新村东 HG	廊下派出所
530	廊下大街/益民北 HG	廊下派出所
531	益民路农工商 H	廊下派出所

532	漕廊/益民西 HG	廊下派出所
533	漕廊/益民北 H	廊下派出所
534	景乐/益民东 HG	廊下派出所
535	景乐/新村西 H	廊下派出所
536	景农/新村西 HG	廊下派出所
537	景乐/金廊东 HG	廊下派出所
538	漕廊/金廊北 HG	廊下派出所
539	漕廊/金廊西 HG	廊下派出所
540	廊下大街/新风北 H	廊下派出所
541	廊下大街桥东 H	廊下派出所
542	学堂浜桥南 HG	廊下派出所
543	廊华/廊平西 H	廊下派出所
544	漕廊/廊平西 HG	廊下派出所
545	漕廊/廊平东 HG	廊下派出所
546	锦绣中华公交站 H	廊下派出所
547	朱平/中联北 H	廊下派出所
548	南塘村委会南 H	廊下派出所
549	金廊/南戚路南 H	廊下派出所
550	南戚南塘村 3130 东 H	廊下派出所
551	田阳/向友支西 H	廊下派出所
552	田阳/景邱西 H	廊下派出所
553	金廊/景钱东 H	廊下派出所
554	景钱桑园港桥东 H	廊下派出所
555	景钱/新村东 H	廊下派出所
556	漕廊/万春北 H	廊下派出所
557	景钱/万春延伸线 H	廊下派出所
558	金廊居民家园西 H	廊下派出所
559	金廊/景农南 H	廊下派出所
560	蔷薇村泖湾 4053 道口 HG	吕巷派出所
561	康兴金张停车区 H	吕巷派出所
562	农贸市场东角 H	吕巷派出所
563	田阳路 4602 桥北 H	吕巷派出所
564	璜溪东街 33 桥东 H	吕巷派出所
565	璜溪东街 90 弄南口 H	吕巷派出所
566	南溪二村 60 号 H	吕巷派出所
567	南溪一村河边桥南 H	吕巷派出所
568	新西街寿带桥北 H	吕巷派出所
569	新西街 178 号 H	吕巷派出所
570	南文街 58 弄古树 H	吕巷派出所
571	新东街 122 弄 12 号 H	吕巷派出所
572	溪北路 79 弄 21 号东角 H	吕巷派出所
573	朱吕公路 7335H	吕巷派出所
574	朱吕/栖凤路东 H	吕巷派出所

575	新浜三塘桥东 H	吕巷派出所
576	溪联路 7012 南 H	吕巷派出所
577	朱吕六里塘桥东 H	吕巷派出所
578	蔷薇村泖湾 4001 南 H	吕巷派出所
579	马村 2055 三峡移民南 H	吕巷派出所
580	栖凤路胥浦庙东 H	吕巷派出所
581	金廊建新东 H	吕巷派出所
582	金廊建新南 H	吕巷派出所
583	金张公路 4946H	吕巷派出所
584	田阳建新二村停车场 H	吕巷派出所
585	蟠桃广场南口 H	吕巷派出所
586	荡田新村东门 H	吕巷派出所
587	金廊/六桥路南 HG	吕巷派出所
588	荡田村戚埭 4002H	吕巷派出所
589	南戚路六塔桥东 H	吕巷派出所
590	金廊/金张北 H	吕巷派出所
591	金廊/建乐东 H	吕巷派出所
592	干巷所北 H	干巷派出所
593	干溪街 95 号 H	干巷派出所
594	朱吕/龙士南 H	干巷派出所
595	朱吕/荣昌西 HG	干巷派出所
596	荣昌蓝滨嘉苑西 H	干巷派出所
597	荣发路 135 号 H	干巷派出所
598	荣丰镜中苑西 H	干巷派出所
599	荣丰大街 139H	干巷派出所
600	农贸市场北门内 H	干巷派出所
601	兰亭/农贸市场南 H	干巷派出所
602	汇丰/荣昌 HG	干巷派出所
603	汇丰/荣昌西 H	干巷派出所
604	车镜公园/小普陀路西 H	干巷派出所
605	红光路 130H	干巷派出所
606	红光/兰亭西 H	干巷派出所
607	红光/新溪南 H	干巷派出所
608	汇丰红光河桥西 H	干巷派出所
609	汇丰/龙士东 H	干巷派出所
610	蓝滨石化南门 H	干巷派出所
611	金张公路 2995H	干巷派出所
612	金张/田新西 H	干巷派出所
613	金张公路 5006H	干巷派出所
614	朱吕三新 3 组南 H	干巷派出所
615	朱吕/金张辅道南 HG	干巷派出所
616	干巷旅游接待中心北 H	干巷派出所
617	和平/通镜路西 H	干巷派出所

618	平漾/漾平三岔口 HG	干巷派出所
619	金张/白南 H	干巷派出所
620	金张/高速涵洞东 H	干巷派出所
621	红光路骏马园南 H	干巷派出所
622	荣丰/新张泾桥西 H	干巷派出所
623	荣丰/荣东南 H	干巷派出所
624	朱吕 1130 信号塔西 H	干巷派出所
625	朱吕/干林南 H	干巷派出所
626	干林/寒圩东 H	干巷派出所
627	松卫南路/寒圩东 H	干巷派出所
628	乐购门口车库出口 HG	山阳派出所
629	山龙新村入口 HG	山阳派出所
630	欧洲城入口 HG	山阳派出所

(2) 水上图像监控系统建设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单位
1	面杖港	水上派出所
2	七仙泾	水上派出所
3	中丰村六里塘	水上派出所
4	锦盛化工码头 1	水上派出所
5	锦盛化工码头 2	水上派出所
6	新开河金张支线桥	水上派出所
7	黄姑塘检查站	水上派出所
8	黄姑塘水上接入点	水上派出所
9	钛白粉码头 1	水上派出所
10	钛白粉码头 2	水上派出所
11	金石物流 1	水上派出所
12	金石物流 2	水上派出所
13	金石物流 3	水上派出所
14	金石物流 4	水上派出所
15	祥发码头 1	水上派出所
16	祥发码头 2	水上派出所
17	祥发码头 3	水上派出所
18	紫石泾	水上派出所
19	张泾河水闸口	水上派出所
20	龙泉港交界水域	水上派出所
21	中运河水闸口	水上派出所
22	龙泉港出海闸	水上派出所
23	水上派出所码头 1	水上派出所
24	水上派出所码头 2	水上派出所
25	水上派出所码头 3	水上派出所
26	新元 5 组港监站	水上派出所

27	老申航线加油站 1	水上派出所
28	老杭申线青浦交界处	水上派出所
29	老申航线加油站 2	水上派出所
30	张泾河水泥厂码头	水上派出所
31	龙泉港叶榭水闸口	水上派出所
32	泖港松江方向	水上派出所
33	平申线检查站	水上派出所

(3) 广播系统建设表:

序号	点位	所属区域
1	石化百货	石化城区
2	贸易中心广场	石化城区
3	百联	石化城区
4	万达广场	石化城区
5	瑞鑫百货	石化城区
6	区府门口	石化城区
7	万寿寺	石化城区
8	22号轨交线	石化城区
9	东林寺	朱泾
10	紫荆广场	朱泾
11	世纪联华	朱泾
12	枫泾景区牌楼	枫泾
13	枫泾三桥	枫泾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9)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

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配置
- (5) 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 (6) 服务能力支撑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

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需求理解 (15 分)	15	投标单位自行对监控现状开展排摸，详细阐述对运维工作的认识，重点围绕图像联网、视频转发、一机一档等开展描述；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到位，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充分的，得 12-15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到位，或者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充分较好的，得 7-11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一般，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一般的，得 2-6 分； 投标单位需求理解差，且对监控运维重点难点认识差的得 0-1 分。
3	服务方案 (30 分)	30	1、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 2、是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维保工作每一个环节、重点时间节点（巡检、维修、维护、资源配置等工作）进行描述； 3、对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完整、规范、合理，并根据招标文件

			<p>要求合理描述各环节、重点时间节点的，有完善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得 25-30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较完整、规范、合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较合理描述各环节、重点时间节点的，有较好的服务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的，得 18-24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一般，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个别环节、重点时间节点进行描述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一般的，得 10-17 分；</p> <p>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较差，环节、重点时间节点描述不清楚的，服务保证措施和各项管理制度较差的，得 0-9 分。</p>
4	服务配置 (20 分)	5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人员数量及要求（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需提供本单位参与维护工作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p> <p>人员数量优于要求并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4-5 分；</p> <p>人员数量符合要求并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2-3 分；</p> <p>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未能提供响应佐证材料的，得 0-1 分。</p>
		5	<p>投标单位提供满足招标需求的维修维护车辆（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p> <p>车辆数量优于要求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的得 4-5 分；</p> <p>车辆数量符合要求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的得 2-3 分；</p> <p>车辆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车辆证明的得 0-1 分。</p>
		5	<p>投标单位需具备存放备品备件、维修配件的库房，详细说明日常管理与仓储运营，确保库房存储能力满足日常运维服务，需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p> <p>提供相关证明，库房管理及运营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库房管理及运营一般的，得 2-3 分；</p> <p>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p>
		5	<p>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维护主材清单，提供合理配置的备品备件库，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由生产厂商的授权文件。</p> <p>提供符合招标需求的备品备件，且有生产厂商授权文件的，得 5 分；</p> <p>提供备品备件，未提供生产厂商授权文件的，得 3-4 分；</p> <p>提供备品备件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的，得 0-2 分。</p>
5	故障维修 处理方案 (15 分)	15	<p>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一般故障处理、应急故障处理等，详细描述应急处理预案；</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高且完善的，得 10-15 分；</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5-9 分；</p>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4 分；</p> <p>故障维修处理方案与项目匹配度差的，得 0-1 分。</p>
6	服务能力 支撑 (5 分)	5	<p>提供系统性的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平台化运维支撑保障，详细说明从运维监测、监控巡检、运维工单、图像质量评价等全流程的运维服务。</p> <p>整个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平台化运维支撑好的，得 3-5 分；</p>

			整个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平台化运维支撑一般的，得 1-2 分； 未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及平台化运维支撑的，得 0 分。
7	类似项目 业绩 (5 分)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报价	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5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6	付款条件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 标有★的实 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服务方案			
4	服务配置			
5	故障维修处理方案			
6	服务能力支撑			
7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书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_1] (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1.1 对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内 663 个监控点位的前端监控设备、光缆、取电及后端联网设备、存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乙方所提供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该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运维服务期限是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

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行维护规范标准

5.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2)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4)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5)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4 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约定。

(4) 本项目连续 2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5.5 维修要求

(1)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人提前对系统进行维护,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用系统或备选方案,并在活动期间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驻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3) 人员要求: ①人员数量: 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②驻点服务: 3 人运维团队需 5*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③抢修队伍: 投标单位需组建抢修队伍开展外场巡检、维修工作,配置抢修必须的车辆、设备以及相关抢修人员等。

(4) 车辆、仓储要求: ①车辆要求: 考虑到维修工作的特殊性,保证抢修时限,投标单位需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抢修车辆、登高车,实现维修工作良好的车辆调度,确保维修安全规范。车辆基本配置:不少于 3 辆抢修车、1 辆登高车。②仓储要求: 投标单位需设有满足本项目备品备件的仓库,确保设备存放空间及设备调度有序。

6. 交付、领受与验收标准

6.1 验收前,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设备清单;
- (2) 设备维修记录;
- (3) 设备巡检记录;
- (4) 验收报告;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6. 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标准;
- (2) 按部颁标准;
- (3) 按招标文件的标准;

(4) 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拟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6. 3 验收申请报告: 按照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乙方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验收标准, 向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交请求组织进行合同验收书面申请函。

6. 4 由于乙方的原因, 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 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处罚。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6. 5 如果中标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中标方因项目延误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 1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信息与资料。

7. 2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7. 4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数据、图像和声音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金山公安分局。未经金山公安分局允许, 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图像和声音信息。

7. 5 中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 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 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8. 2. 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9. 辅助服务

9.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的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9.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目标和功能。
9.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系统保证和维护

10. 1 在乙方所交付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10.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高清图像监控系统（一期）维保服务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木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10.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高清图像监控系统维保（一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地点：网上。